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3月23日签发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46748_A0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号)(2022年01月07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3年3月23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金融科目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融业务类别	利率	利率的确定方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集团”)	控股股东	贷款-本金	190,000	-	5,000	185,000	贷款	4.70%-4.75%	参考贷款市场提供同期、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中煤集团	控股股东	贷款-应收利息	276	9,047	9,057	266	贷款	4.75%	
中煤集团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贷款-本金	3,763,968	2,423,370	2,343,652	3,843,686	贷款	2.85%-2.85%	
中煤集团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贷款-应收利息	5,601	135,224	136,238	4,587	贷款	4.93%	
中煤集团	控股股东	吸收存款-本金	4,291,869	42,665,464	41,321,056	5,636,277	吸收存款	0.35%-1.90%	参考同期同类中国人民币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中煤集团	控股股东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7,489	99,455	95,711	11,233	吸收存款	1.90%	
中煤集团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吸收存款-本金	13,894,472	223,900,102	221,581,180	16,213,394	吸收存款	0.35%-3.15%	中国人民币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中煤集团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17,538	164,728	153,282	28,984	吸收存款	3.15%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吸收存款-本金	169,298	1,333,033	1,411,052	91,279	吸收存款	0.35%-1.65%	和存款市场利率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382	1,706	1,965	123	吸收存款	1.65%	

除上述金融业务外，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对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贷款每日余额(含应收利息)上限人民币 90 亿元，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年度交易额上限人民币 0.09 亿元；支付的存款利息交易上限额人民币 1.7 亿元。

此汇总表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伟立